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創業競賽，特訂定學生參加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資格

-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以本校名義組隊參加校外創業競賽者即可申請補助與獎勵。
- (二) 參加創業競賽之競賽最高獎金或補助款金額需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及獎勵。
- (三) 同一競賽中同一團體或個人以補助和獎勵各一次為原則。
- (四) 競賽需於決賽始得申請補助或獎勵，初賽、複賽或分區賽以不補助為原則，惟國際創業競賽及科技部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不在此限。
- (五) 本要點補助範圍不含參展類、體育類、學術性、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
- (六) 如已申請校內其他補助，不得再重複申請創創中心補助。

三、申請作業

- (一) 補助案：符合第二點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競賽一個月前備齊申請表及計畫書，送交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進行資格初審。經初審通過後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核，並依審核結果補助。
- (二) 獎勵案：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獲獎證明，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四、審查機制

- (一) 審查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查方式：補助案及獎勵案皆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從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五、獎補助經費

- (一) 補助案：團體隊伍每案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個人參賽則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補助經費包含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與報名費。
- (二) 獎勵案：經審查核定後，每案至多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獎金，同案件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勵。

六、結案與核銷

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須自行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參賽證明與成果報告，補助或獲獎案皆須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展示。

七、經費來源

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